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19 日 12 点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鄢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8、《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

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1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4409869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人：孙士萍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